

高翔

清朝卷



中国历代宰相的谋略与权术

郑昌淦 匡继先 主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高翔

清朝卷

郑昌淦 匡继先 主编

中国历代宰相的谋略与权术

河北人民出版社

# 中国历代宰相的谋略与权术

郑昌淦 匡继先 主编

清 朝 卷

高 翔

---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城乡街44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10.625印张 256,000字 1998年1月第1版

199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定价:17.00元

ISBN 7-202-02244-3/D·242

# 序

人们在对待相互关系中，特别是处理政治利害关系时，多半会施展谋略和权术，以维护自己的、小集团的或国家的利益，偶尔也有为了照顾人民利益的。其中，宰相的权力大，地位较特殊，施展的谋略所起的作用和影响也较大。

宰相是辅佐皇帝或君王的最高行政长官，综理军国政务，正如《通典》所说：“丞相总百揆”。由于宰相所处的职位，他在处理政务时所采取的谋略，其影响常常会涉及许多方面。因此，介绍历代宰相的谋略和权术，便有其特殊意义，这也是编写本书的目的。

---

宰相一职大约起源于周代。周公旦、召公奭为周天子“卿士”。“卿士”一职一直延续到春秋，实质上即后代的宰相。春秋至战国时期各国的卿，如晋六卿、鲁三卿等，实质上也是宰相。

春秋时，晋师旷对晋悼公说：辅佐君王的，“天子有公，诸侯有卿”。辅佐君王，即是宰相的职能。

《史记》载：战国初，楚威王拟聘庄周为“相”，亦称“卿相”。庄周辞不就。《史记》又载：苏秦为“六国相”，佩六国相印。秦国也置相，如穰侯魏冉、范雎、吕不韦等都先后为秦相或相国。

秦始皇统一天下，正式设置丞相一职。西汉继之，一度更名相国，又分置左右丞相。哀帝时又改称大司徒。自西汉至明、清，历代宰相的名称、地位和职权都有变化。各分册都写了“前言”，对各该朝代宰相概况，作了介绍。这里从略。

## 二

先秦一些学者，如孔子、孙子、老子、荀子、韩非子等，从总结实际经验入手，经过推理，将一系列谋略或权术，升华为原理、原则，大都是智慧的结晶。

秦汉以后，各种人士，包括历代宰相，在施展谋略和权术中，多半运用了上述原理、原则，但也有创新，也有发挥和发展，不断丰富了知识宝库。例如：同样施展“姑先下之，待机挤而代之”的谋略，曹魏时司马懿对待曹爽，明代严嵩陷害夏言，张居正排挤高拱等，因时代和情况不同，所采取的手法，也有很大差别。原理、原则化为实践，故事便生动多了。

大多数谋略属于中性，没有善恶之分。我能用，敌亦能用。进步人士用它，反动派也用它。善良正直的人士用它，奸邪阴险的小人也用它。贤相良相用它，奸相也用它。宰相用以对付同僚，同僚也会反其道而行之。宰相和皇帝之间也常常互施谋略和权术。

因此，不要抽象地无条件地肯定或否定谋略，要作全面的具体的考察和分析。首先明确施展谋略的是什么人，他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及其为人的品德如何？其次看他所采取的谋略是针对谁？解决什么问题？采取什么样的谋略和技术？效果如何？达到

目的没有？最后，其结果对于社会、人民和国家起什么影响？作这样的全面考察，才有意义。

### 三

有其君，有其臣。什么样的皇帝喜欢用什么样的宰相，采纳他们什么样的建议。而宰相遇到什么样的皇帝，所谓“逢君”，是否“得君”，所采取的谋略会因此而异，效果也不同。在君主专制政体下，一般说来，起决定作用的是皇帝。宰相只能听命于皇帝，但在特殊情况下，就大不同了。

有时权相秉政，大权独揽，挟持皇帝，犹如傀儡。如王莽之于汉平帝，曹操之于汉献帝，秦桧之于宋高宗，史弥远、贾似道之于宋理宗、度宗，张居正之于明神宗，马士英之于南明宏光帝朱由崧等。

有时太后临朝称制，如东汉的窦、邓、阎、梁、窦、何六大后，西晋贾后擅权，唐高宗、中宗时武后称制，至于篡位。清末慈禧太后亦临朝称制。在这种情况下，宰相所面对的是专权的皇后、皇太后，这会影响到他们所要采取的谋略。

东汉、唐代和明代都出现宦官专权的局面，他们或视天子为门生，或废立皇帝如同儿戏。明熹宗时，太监魏忠贤当政，称九千岁，各地为其建生祠，权力与专制皇帝等同。面对宦官专权的政治局面，作为宰相采取什么态度？是站在对立面，施展谋略，与其相周旋，还是为保持禄位，耍弄权术，逢迎拍马，甚至屈膝称臣？

遇到这些特殊政治形势，宰相的地位、权力、政治态度，所施展的谋略和权术及其所起的作用，对历史会有很大影响。

### 四

通常的情况，仍以宰相和皇帝的关系为主，因其也最密切。

不过，历史上有各式各样的皇帝：

有开明的或想有所作为的皇帝，如汉武帝，东汉光武帝，唐太宗，宋神宗，明仁宗、宣宗，清康熙皇帝等。但为数很少。

也有残暴的，典型的如秦始皇。有的残暴，却很精明，如明太祖、明成祖。有的既残暴，又昏聩，如秦二世。不少专制皇帝都残暴。

还有昏庸的，或昏聩，不知治国；或荒唐，胡作非为；或荒淫，不理国事；其为数也不少。较突出的如秦二世，西汉成帝，东汉桓帝、灵帝，西晋惠帝，南朝刘宋的前后废帝，隋炀帝，唐玄宗晚年，宋徽宗、宁宗，明英宗、宪宗、武宗、世宗、神宗、熹宗，南明宏光帝等。

有懦弱的，如唐高宗，宋仁宗、钦宗等。

也有刚愎自用的，如梁武帝，明崇祯帝等。

宰相遇到什么样的皇帝，他们所采取的谋略及其所起作用，会有很大不同。

另一方面，宰相也有各种类型：

有贤相、良相，如汉曹参，东晋谢安，唐太宗时的房玄龄、杜如晦、魏征，宋范仲淹、王安石、李纲、文天祥等，明杨荣、杨士奇、杨溥三杨大学士，张居正、史可法等。所谓贤相、良相，不以其是否忠于皇帝个人为准，主要视其施政时所采取的谋略、政策、措施等，对于国家、社会、人民有无贡献以及贡献大小而定。突出的例子如：当“土木堡之变”，明英宗被俘后，大学士陈循等采取了对待瓦剌的好谋略，拥立郕王监国即帝位，使瓦剌无所要挟，不久释放英宗，英宗回来后，陈循等又不拥护英宗复位，对英宗不可说是忠，却大忠于明朝国家，也有利于社会和人民，是好宰相。

也有庸相，庸庸碌碌，只求保住相位，无所建树。有些皇帝就喜好任用此种庸相。

还有权相、奸相。权相未必是奸相，奸相一般是权相。所谓奸相，不以其是否忠于皇帝个人而言，主要因其损害国家、社会和人民的利益。例如明朝严嵩是典型的奸相，他施行的权谋大都秉承或猜测世宗的意旨，对皇帝不能说不忠，但对吏治、社会和人民危害很大。又如秦桧，为维护宋高宗的帝位，与高宗狼狈为奸，自己从中窃弄权柄，残害忠良，祸国殃民，对国家、民族危害极大。又如南明奸相马士英，他扶持朱由崧登上帝位后，排挤忠良，祸国殃民，同样对国家和民族危害极大。秦、马二人可说是奸相中的贼相，他们是靠耍弄权术、勾结昏君而起家的。

总之，在叙述宰相所施展的谋略和权术及其性质时，主要应联系君臣关系及其对国家、社会、人民所产生的影响来加以考察。

郑昌淦

1996年5月



## 前 言

对于清朝的政治体制，史学界有两种比较流行的说法：一种认为清代皇权高度集中，可以说已经发展到了史无前例的程度，皇帝“乾纲独断”，既无名臣，也无奸臣，因此更无人们通常所谓的宰相可言；另一种认为清代的内阁无法和明朝尤其是晚明内阁相提并论，权力很小，特别是雍正年间军机处创设以后，“承旨寄信有军机处，内阁宰辅名存而已”，因此清朝普通大学士徒有虚名，只有兼任军机大臣的才能算是“真宰相”。应该说这两种说法都有一定道理，但都不准确。清朝大学士能不能算是宰相，或者说在多大程度上算是宰相，关键取决于人们如何界定“宰相”这一政治概念。如果一定要认为只有拥有汉初丞相或明末大学士张居正那样巨大权力的行政首脑才能称为宰相，那我们几乎可以毫不犹豫地断言：有清一代确实没有宰相；但如果我们从中央行政建置这一比较宽广的视野看待宰相的政治地位，不要求他成为对皇权构成威胁的第二权力中心，而是将他作为“佐君理事”的最高行政长官来评判，那我们同样可以毫不犹豫地断言：清朝的宰相制度非常完备，大学士不是算不算宰相的问题，而是他们本身就是名副其实的宰相。最重要的是：每一个时代的历史现象、社会制度都有自己独特的特征，不能用后人概括乃至设想出来的所谓统一标准对其轻易褒贬，甚至怀疑其存在，对在政治演变中至关重要的宰相制度尤其应作如是观。

清朝宰相制度的出现可以追溯到天聪崇德年间，这可以称作清朝宰相制度的初创时期，对此笔者在本书第一部分将作介绍。崇

德元年（1636）建立的内三院（内国史院、内秘书院、宏文院）系仿照明朝内阁而设立的一个新的行政部门，它负责办理与皇帝有关的文书事务，但同时又为皇帝出谋划策，直接参与清初许多重大决策，实质上是皇帝的中枢辅政机构。然而，这个时期生活在盛京的学士和他们生活在北京的对手——明朝学士相比，仍有许多不同之处，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清初学士没有票拟权。所谓票拟，就是学士对臣僚向皇帝提交的各种书面建议提出处理意见。一般地说，票拟是内阁权力所在。因此，不能将关外内三院和以后的内阁等同起来。事实上，入关以前，清朝（后金）相当部分的奏议是由入值文馆或内三院的所谓“书房秀才们”撰写的，这是他们为皇帝出谋划策的一种方式，他们当然不可能自己票拟自己的奏议，当然，如皇帝有令，他们不仅会对一些奏议予以翻译、编辑和抄录，而且可能还会对部分奏议涉及到的一些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或建议（以奏议或口头的形式），不过，这和票拟毕竟不可相提并论。

清朝学士享有票拟权是在入关以后，但这一制度的定型仍经历了一个比较复杂的演变过程。顺治元年（1644）清军入关，清朝政权由统治东北一隅的地方政权转变为治理全国的中央政府，事务繁巨，在一批汉族官僚（尤其是学士冯铨和洪承畴）推动下，一度扩大内三院的权限，即学士“备员内院，凡事皆当与闻”，“凡内外文武官民条奏并各部院复奏本章，皆下内阁票拟”。但言官本章无论“是与不是，必须封进听旨定夺”，阁臣无权过问。不久，多尔袞发现明制不利于皇权的加强，遂以“陈奏本章，照故明例，殊觉迟误”为由，规定部院疏章可以“径诣宫门陈奏”，参劾章奏，由都察院奏闻，“其有与各部无涉或条陈政事，或外国机密，或奇特谋略，此等本章，俱赴内院转奏”。这实际上等于部分恢复了关外奏议不经票拟的传统。顺治十年（1653），清廷对进本制度做出改革，规定“今后凡系机密及参劾本章，俱著实封进

奏，”这就剥夺了内三院对重要本章的票拟权，直接促成了奏折制度的产生。顺治十三年（1656）六月，清廷为进本一事又专门颁发上谕，《顺治实录》和《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对此都有记载：

“十三年谕：向来科道及在京满汉各官奏折俱先送内院，今后悉照部例，径诣宫门陈奏，其外省所送通政司题本及在京各官本章，仍照旧送通政司转送内院。”

这道上谕最值得重视的是：它将题本和奏折明确区别开来，并首次使用了“奏折”一词。然而部院本章、奏折直达皇帝，无疑大大加重了皇帝的劳动强度，使其不堪重负，故十七年（1660）五月，顺治对进本制度再作调整，规定“各衙门及科道各官本章俱著于每日午时进奏，候朕披览，次日发下拟旨，以便详阅批发”，这就重新确定了内阁大学士对本章（不是奏折或密本）的票拟权，至此，清朝内阁大学士负责处理日常政务的权力体制基本确定下来。因此，可以说顺治朝是清朝宰相制度的形成时期。

在顺治去世半个多世纪以后，清朝中央政府行政制度又发生了新的重大变化，这就是军机处的设立。许多学者认为雍正设立军机处是为了削弱内阁权力，其实不然。在清初，内阁的出现本身在很大程度上是服务于强化皇权这一现实需要的，它和皇帝并不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事实上，军机处的设立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清朝决策机制。要准确了解军机处设立以后内阁和大学士地位之变化，有必要对当时清政府的基本结构作一简要分析。

和近代许多学者的看法不同，清代，不少人将军机处视为内阁的分支，并不认为二者在建置上是相对独立的两个机构。如赵翼就说：“军机处本内阁之分局”，光绪也说：“军机处为行政总汇，雍正年间，本由内阁分设”，就连大肆攻击后世军机处剥夺了内阁权力的龚自珍也承认：雍正时，“军机处为内阁之分支，内阁非军机处之附庸也。”笔者认为上述观点应当引起重视。从表面上看，清代的军机处“大小无专官”，但事实上，在人员选用上，仍遵循

着一个基本规律或制度，那就是其主要成员多以内阁阁僚充当。

首先，大学士在军机处起着主导作用。在军机处设立的最初几年（雍正七、八、九年），除怡亲王允祥外，所有军机大臣都由大学士担任（类似情况在以后也曾出现，如嘉庆元年，七名军机大臣中四名大学士，嘉庆十五年，四名军机大臣中三名大学士），尽管雍正十年（1732）以后，大学士在军机处中所占名额增减不定，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军机大臣中的“领班”，即所谓“首席”、“首揆”、“首枢”必须由大学士担任，“军机大臣兼用满汉大员，无定额，以大学士领班”。就制度而言，军机处内部成员互不统属，均只对皇帝负责，但事实上，由于入值之大学士不是受皇帝特殊信重者，就系资深位尊、颇负时望之人，故在军机处中具有较大影响力，如雍正末乾隆初的鄂尔泰、张廷玉，乾隆中期的于敏中等都权倾一时，即系典型事例，因而史称军机处，“自亲王以下，其领袖者必大学士，唐、元三公尚不及也”。

其次，内阁成员是军机处办事班子——军机章京的基本组成部分。从雍正到道光末的一百年间，任满洲军机章京者，前后共三百三十九人，由内阁入值者七十六人，几乎占总人数的四分之一，远较其他部院为多；汉军机章京二百八十九人，由内阁入值者多达一百五十三人，占总人数的一半强。值得注意的是，在嘉庆四年（1799）二月以前，汉军机章京绝大部分由内阁中书充当。四年正月，嘉庆帝谕曰：“军机处为机密要地，向来行走章京未定额数，俱由军机大臣挑补，并不带领引见，因思各衙门各旗官员笔帖式、骁骑校、护军校等微员，无不由引见补授，军机章京职事较重，岂有转不带领引见之理？嗣后满汉章京各定为六员，交军机大臣带领引见，候朕简用。”此后，内阁垄断汉军机章京的局面方有所改变。

正由于军机处和内阁在人事上存在着如此密切的联系，所以从一开始，人们就将它视为内阁的分局，而不认为它是一个完全

独立的新机构，即清人所谓军机处乃“内中堂办事处也”。

在军机处设立以后，清廷权力结构出现了一些新的特征，那就是大学士获得了比较固定地参与最高决策的权力。在军机处设立以前，大学士虽为“宰辅”，负责处理日常政务，但能否参与最高机密（如对奏折的处理）则取决于清廷内部政治形势（其权力也受由满洲贵族组成的议政王大臣会议的制约），军机处设立后，清廷决策规范化，作为政府长官的大学士在军机处一直起着领导作用，他们既为行政首长，又得参与机密，不少人还兼管部务，其权力和地位较顺康时期的大学士显然有了较大提高，不可同日而语。与此同时，清廷权力分配也比以前更加规范，也更加明朗，下面是清廷权力分配示意图：

#### 皇帝（综揽庶务，乾纲独断）

军机处：大学士任“首枢”      内阁：“首辅”必入军机处  
（掌书谕旨，综军国之要）      （处理日常行政事务，掌票拟）

因军机处地处内廷，顾问应对，掌管机要，且内阁“首辅”也董其事，故和内阁比起来，它毫无疑问在权力分配上占有优势地位，即军国大政“无不综汇”，就是内阁、翰林院“撰拟有弗当”，也由军机处审定。然而内阁作为中央政府处理日常事务的地位，并没有因此受到动摇（这些事务包括典礼、恭拟制诰、勾到、进本、票拟、拟谥号等）。遇到一些重大事务，皇帝仍向内阁中未入军机处的大学士咨询。如大学士史贻直未入军机处，然在统一新疆的战争中，乾隆每每与其商议，史载“公（史贻直）在政府，时从容承召时，移晷乃出，而公谨慎周详，虽子弟不得与闻”。因此，不能笼统地说大学士未入军机处就不是真宰相。票拟仍是内阁主要职任之一，它关涉到官僚处分、大案定刑等要务，是其权力所在。乾隆年间，一些官僚为显示自己谨慎小心，常常“以折代

本”，将本来可以用题本奏请之事改用奏折，直接送达皇帝，而皇帝却以事关“体制”，仍坚持日常事务使用题本，对擅自“以折代本”者予以申饬，以保证内阁作为中央政府能正常行使自己的权力。如乾隆十五年（1750）谕曰：“各省督抚参劾不职属员，或请革职休致，或请降补改教，皆地方公务，并非应行密办之事，理当缮本具题，方合体制。近来督抚有先具折奏闻，声明另疏题参者，尚属可行，而亦竟有折奏代具题者，究于体制未协，所有折奏之准奏等，已传旨申饬，著通行各省督抚，凡遇此等参奏，概用题本，以昭慎重。”正因为如此，在军机处设立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需要票拟的题本总数仍有增无减。像乾隆初年，内阁需票拟之题本每年二千余道，到三十年以后，“一岁之中，部本几六千余道，三倍于初年也”。当时入阁协办批本的程晋芳感慨说：“旁观者谓密勿重务咸由军机，内阁秉成例而行，如邮传耳。乌知国家大政内自九卿以下，外而督抚藩臬，凡诸兵农礼乐刑赏之事，胥由是出纳焉，可不谓至重欤？”诚然，这种情形一方面反映了清朝官僚政治之繁复，但更重要的，它充分说明军机处设立后，内阁并没有像后世某些史家所描述的那样成为“闲曹”、“冗员”，作为清廷最高行政管理机构，它仍处理着大量繁重的日常事务，而这显然是军机处所不能也无法取代的。

附带提一句：清代题本直到光绪二十七年，即公元1901年才被正式废除，而这时离传统宰相制度的终结已为时不远了。

当历史进入近代以后，面对西方列强的侵略和国内民众的反抗，持续两千余年的宰相制度已经显得力不从心，无法改变其被淘汰的历史命运。随之而来，清廷中央政权机构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像咸丰十一年（1861），清廷设立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总揽了外交以及与外国发生关系的财政、军事、学校、矿务、交通等方面的大权，大大分散了内阁和军机处的权力，成为清朝第二“政府”。然而，这一新设机构并不能引导中国走向“自强”。故自

从甲午战争以后，改革传统政治体制（自然包括宰相制度）就逐渐成为朝野有识之士的共同要求，像康有为就提出要设议院、定宪法、创建新的政治制度。到二十世纪初，在内忧外患的困境中，清朝最高统治者自己也不得不将摆脱灭亡厄运的赌注押在政治改革上面，宣布要“就现在情弊，考酌中西政治”，推行新政。宣统三年（1911）五月初，清政府颁布了新《内阁官制》，成立新的责任内阁作为君主立宪政体的最高行政机构，五月八日，正式宣布取消军机处和旧内阁，这样，清朝持续近三百年的宰相制度终于寿终正寝。然而，这一改革来得晚了一些，宰相制度废除刚过半年，清朝皇帝自己也不得不在众叛亲离中悻悻退位。

本书主要介绍清朝大学士提出的有代表性的政治谋略与权术，在写作上尽量将纪事本末体和编年体的优点相结合，力图使读者能够在时代变迁的大环境中了解有关谋略或权术产生的原因及其历史影响，其中，第一、二部分讲的是清朝开创和巩固时期的谋略，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作为一个以少数民族贵族为主体的政权，清朝为什么能够入主中原，并最终获得汉族士民的承认和支持，以致延续近三百年之久；第三、四、五部分讲的是康乾盛世时期的谋略，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国传统社会最后一个盛世的恢宏气派及其形成原因；第六、七部分讲的是清朝由盛转衰时期的对策，从中我们既可以看出大清帝国衰落的缘由，也可以发现为什么它在相当长一段时间衰而不亡，当然，从本章介绍的大量政治权术中，或许我们也可以窥测到传统政治的一二本质；最后两部分主要讲的是在西方殖民势力汹涌东来，世界逐渐走向近代，而大清帝国却面临灭亡命运这一全新历史环境中，清朝宰相们的态度、思考、回应与对策，从中既可以看到卖国与爱国的差异，也可以看到一些人利用社会变革实现自己政治野心的险恶权谋，还可以看到在这充满艰难屈辱的七十年中，中国为实现独立与自强经历了一个多么痛苦和艰辛的转折过程。当然，这样的设计是否

合理，写作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目的，作为作者，我无权回答，我只有而且也必须将批评与建议的希望留给每一位读者。

高翔

1996年5月



# 目 录

前言 .....	( 1 )
一、开国大计 .....	( 1 )
· 文臣谋士的创业奇谋 ·	
立身文馆，用“蛮子”之法兴金 .....	( 3 )
设间除崇焕，“蹂躏”荆大明 .....	( 8 )
大决策：“往定中原” .....	( 12 )
设计逼降，直取山海 .....	( 16 )
恩威并重，定乱安民 .....	( 22 )
二、正君心 .....	( 38 )
· 以“汉习”取代“祖制”的深远用意 ·	
以“经筵”、“日讲”相诱，争取皇帝支持儒学 .....	( 39 )
传授治道：以儒家政治观为指导 .....	( 46 )
健全地方吏治，完善官僚制度 .....	( 52 )
三、民为邦本 .....	( 61 )
· 休养生息的策略方针 ·	
轻徭薄赋，使民乐业 .....	( 61 )
治河有方，保障民生 .....	( 80 )
清廉与慎刑，安民之宝 .....	( 92 )
四、天下一统 .....	( 108 )
· 边疆经营的远虑深谋 ·	
统一台湾，以安海疆 .....	( 109 )